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33號

原告 陳立樺

被告 楊堺儼

秦英傑

上列被告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蘇泳承部分，因其與原告已和解成立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可稽，此部分應予報結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